

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

粤知保协发字[2016]6号

关于征集评选协会 2015 年度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会员间的学习和交流，提升协会的公众形象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宣传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决定面向全体会员单位，征集、评选 2015 年度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，入选的典型案例将通过《广东知识产权》杂志、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途径发布，并在 4 月份举办案例报告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结并生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及已结案的非诉讼案例、行政执法案例。

2. 所报知识产权案例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) 在全国或者广东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；

2) 案例具有一定示范作用，对同类案件或同类业务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；

3) 案例所涉及的法律或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、新颖性和代表性。

3. 申报人必须是该案件的主办人、承办人或当事人，且所在单位为我协会的会员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填写《典型案例申报表》，申报人签字并经所在单位核实盖章。

2. 根据《典型案例申报表》上所列“材料清单”提供相应的起诉书、申请书、答辩状、代理词、裁判文书、委托书、行政调解（处理）决定书、结案证明材料等。因案例入选后将公开发表，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请申报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。

3. 上述材料以电子版方式提交。

4. 未按本通知要求的格式和条件提交申报表和相应材料的，不纳入评选。

三、申报与评选程序

1. 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工作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组织。

2. 申报人请于即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前将申报表(word文档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均需要)及其他材料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：gdippa@126.com，标题请注明“典型案例”。每个申报人

所申报的案例数量不限。

3. 评审小组由协会邀请省内知识产权司法、学术、实务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四、公布与宣传

1. 协会将评选出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5 年典型案例若干件，并颁发入选证书；

2. 协会将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评选结果并举办案例报告会，并邀请相关评审专家进行点评；

3. 协会将对入选的典型案例在《广东知识产权》杂志上分期刊登，并通过协会官网、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；

4. 根据征集情况，将入选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协会项目部：尚勇、刘凤仪，电话：（020）87681972，电子邮箱：gdippa@126.com；



附件：

1. 2015 年度典型案例申报表(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类)；
2. 2015 年度典型案例申报表（非诉讼类）；
3. 2015 年度典型案例申报表（行政执法类）。